

庆阳市东方红小学 300KW 发电机组购置
项目



2018.10.17

询价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QYZC2018-565

采购单位：庆阳市东方红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同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同意发布
吴艳
2018.10.17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3
庆阳市东方红小学 300KW 发电机组购置项目询价公告.....	4
一、询价文件编号:QYZC2018-	4
二、询价内容	4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4
四、公告期限及获取采购文件时间、方式:	5
五、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5
六、递交开标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6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6
八、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6
投 标 邀 请 函	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供应商须知	15
1 总则	15
2 《询价采购文件》	20
3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20
4 询价相关事项	25
5 开标	28
6 评标原则及评标办法	29
7 定标	36
8 成交及合同签订	39
9 履约保证金	40
10 终止采购	40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41
12 其他说明	41
第三章 询价内容	42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8
(项目名称)	49
政府采购合同	49
一、货物内容:	50
二、合同金额:	50
三、货物要求:	50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50
五、付款方式:	50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七、验收:	51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51
九、履约保证金:	52
十、争议的解决:	52
十一、不可抗力:	52
十二、税费:	52
十三、其它:	52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53
第五章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54
一、投标函	55
二、开标一览表	56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57
四、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电汇)	58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9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庆阳市东方红小学 300KW 发电机组购置项目询价公告

甘肃同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庆阳市东方红小学的委托，对其庆阳市东方红小学 300KW 发电机组购置项目以询价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询价文件编号:QYZC2018-565

二、询价内容

庆阳市东方红小学 300KW 发电机组购置

(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项目预算: 350000.00 元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 PPP: 否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②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④开户行许可证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 6 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

投 标 邀 请 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询价采购活动，我公司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询价编号：详见公告

二、询价内容：详见公告。

三、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窗口”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询价通知书、网上获取缴纳询价保证金账号，及时缴纳后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首次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http://www.qyggzyjy.gov.cn/>）“投标单位登录”网上注册企业信息后，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原件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服务大厅完成现场核对；已注册成功的投标企业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单位登录”自行上传企业资质及相关资料完成项目报名。

咨询电话：0934-8869129（网上注册及现场核对）。

四、投标人在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询价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询价文件应在询价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监督单位	监督单位：庆阳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934-8687921
2	主管预算单位	主管预算单位：庆阳市东方红小学 联系电话：18209441073
3	采购人	采购人：庆阳市东方红小学 联系人：张文军 联系电话：18919342201 地址：西峰区九龙路三中十字西侧
4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同兴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宛帧 联系电话：0934-8880939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顺化西路陇尚城小区 20 号楼 10 层
5	项目名称	庆阳市东方红小学 300KW 发电机组购置项目
6	项目编号	QYZC2018-
7	采购内容	庆阳市东方红小学 300KW 发电机组购置（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询价文件》）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项目预算	350000.00 元
10	项目属性	货物
1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政府谈判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政府谈判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①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②地方税务登记证副

		<p>本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④开户行许可证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法人授权函（原件）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p> <p>2、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会保险登记证、缴纳专用收据和清单。清单显示的供应商法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本单位至少近6个月。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提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亲自签署）；</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资料须全部单独密封（与相关证明文件一个密封包）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6	投标语言	中文
17	计量单位	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9	询价报价要求	<p>1.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里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或报价的，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p> <p>2. 被询价的供应商只能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p> <p>3. 报价：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安装费、运费、保修费、税费、装卸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p> <p>4. 本项目总报价是指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第三章“询价内容”内的数量报价的总合计价。</p> <p>5.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p>
20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p> <p>(1) 保证金金额：详见公告</p> <p>(2) 递交形式：转账</p> <p>(3) 递交截止时间：以公告为准（北京时间，</p>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定义

1.1.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1.1.5 “《询价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询价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

1.1.6 “《询价响应性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询价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1.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询价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1.8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9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0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询价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1.13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询价采购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应商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1.14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1.15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内所列型号的产品。

1.2 项目基本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询价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询价采购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询价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询价采购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询价采购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询价无效。

1.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4.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1.4.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询价采购文件》

2.1 《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

1. 询价采购公告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 询价内容（包括货物清单和技术参数要求）
4.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 《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

2.2 《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询价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询价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2.2.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3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3.1 《询价响应性文件》编制要求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第五章《询价响应性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询价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不得空留或缺少任何《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没有需要填写的内容时，用“/”标示，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3.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询价响应性文件》中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3.2.1 投标语言：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2.2 计量单位：《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询价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 询价报价部分

3.3.1 投标货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询价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3.3.2 本次询价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供应商的询价报价是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询价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等全部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

(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只允许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里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6) 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在符合《询价采购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3.4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询价响应性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

3.8.1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询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询价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8.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8.3 在《询价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询价相关事项

4.1 投标有效期

4.1.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询价响应性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询价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询价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询价响应性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4.1.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询价响应性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4.2 投标保证金

4.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4.2.3 投标保证金退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能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有需要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商定。

4.2.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5 投标保证金递交账户信息：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如果没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以上内容可以忽略。

4.3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4.3.1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政府采购代理合同中的约定，代理服务费按预算金额的 1.5%收取，金额为 5250 元（不含评审费及场地费）。

4.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及开、评标场地设施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3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账（公户）、现金的方式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4.3.4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发放《成交通知书》。

4.4 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4.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4.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有效《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将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询价响应性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供应商在《询价响应性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工程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6.2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6.2.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询价小组成员之一。

6.2.2 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询价小组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询价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询价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询价响应性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询价响应性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询价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询价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询价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产品质量	合格并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
	付款方式	符合本项目“采购人付款方式”的规定，投标单位须提供响应采购人付款方式承诺书。
	信用查询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是否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22 条规定的。
	其他要求	

6.4.3 技术审查

对资质合格询价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部分，依据询价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审查（请附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厂家承诺书），带*号的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并带样品进行现场查验，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6.4.4 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4.5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按时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询价响应性文件》未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供应商的经营范围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能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7) 《询价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0)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12)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13)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14)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5)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16)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17)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18)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7 定标

7.1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取最低评标价法定标。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采购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资信和履约能力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价，在全部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项目质量要求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询价采购文件》（含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询价响应性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合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3 合同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8.4 合同分包、转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成交后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成交后分包的，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9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

如果没有要求，则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自行确认。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0 终止采购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

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1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其他说明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p>电池的极化现象，延长蓄电池的使用寿命。</p> <p>1.3、充电器应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输入交流电压过高保护、电池电压过高保护。</p> <p>1.4、充电器应具有各种状态显示：交流电源有电指示、充电状态指示、停充电状态指示、充电失败指示。</p> <p>1.5、充电器应设有加强充电功能选择模式。</p> <p>1.6、容量 195AH；数量：2 只</p> <p>1.7、安全标准：符合 GB4943、UL60950、GB9254、EN55022、EN61000 标准。</p>
8	静音箱	套	1	<p>1、降噪性能显著：机组运行时距离发电机 7 米处，噪音不超过 80 分贝。</p> <p>2、结构紧凑、体积小、造型美观；</p> <p>3、多层屏蔽阻抗错配式隔音罩；</p> <p>4、多路式进排气通道；</p> <p>5、工业专用阻抗复合式消音器；</p> <p>6、规格(长宽高)：5000mm×1800mm×2200mm</p>
9	ATS 双电源转换柜	套	1	<p>★柴油发电机组输出开关应满足“国际一线”产品品质要求。1、柜体：GGD 标准柜；2、开关须采用 3 极开关，额定容量应不小于 630A 容量，或容量保护应满足机组额定输出功率，手自一体式；4、包含接线铜排；5、接线方式：三相四线；</p>
10	铜排母线	米	5	铜排：50mm×5mm
11	电缆+电缆头+发电机侧接线	米	25	发电机输出主电缆：YJV3×185+2×90
12	发电机混凝土基础	个	1	<p>材质：混凝土+钢筋龙骨</p> <p>尺寸：5000mm×2800mm×300mm</p> <p>基础垫层：三七灰土厚度 300MM</p> <p>尺寸：5500mm×3200mm×300mm</p>
13	发电机不锈钢护栏	米	13	<p>材质：不锈钢管</p> <p>高度：1800mm</p> <p>壁厚：0.5mm</p>
14	加油泵	台	1	电动单项泵
15	电缆沟、穿线敷设	米	15	电缆沟宽度：600mm，深度 500mm
16	信号线供货、安装	米	20	信号传输电缆：YC2×1.5mm
17	现场安装调试	套	1	现场调试正常运行
18	原有变压器房提升	项	1	原高压变 1000KW 低压变电箱整体提升 50cm，变电箱尺寸 400cm*300cm，提升后地基采用材质：混凝土+钢筋龙骨，留通风口 2 个，尺寸 40cm*40cm

19	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p>4.1 技术培训：中标人须对招标人的技术人员、维修、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使买方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操作。。投标人须在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等。</p> <p>4.2 售后服务：</p> <p>4.2.1▼投标人须对机组设备提供原厂三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要求免费维修和服务，维修费用、运输费用等费用由卖方承担。</p> <p>4.2.2▼投标品牌制造商在甘肃省内设有服务维修网点及足够的备件（需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在投标设备安装地点 500 公里内设有大修车间和零部件库存（需提供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具备 24 小时服务和承担所有维修服务的能力。维修人员接到维修电话后须在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维修需求。</p> <p>4.2.3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设备每年不少于 3 次的常规检查、技术服务。</p> <p>4.2.4 质保期内中标人须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p> <p>4.2.5 故障修复后，中标人需提供一式两份报告给招标人，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费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p>
----	-----------	--	--

后甲方支付成交金额的_____%；合同价款的_____%于保修期内如能履行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质保期满一次性付清。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货商逾期交货的理由。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

质保期内，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

乙方应在_____设有售后服务点，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_小时内处理完毕。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验收：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就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货物配件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乙方应将关键产品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货物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是中文说明。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或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或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

在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情况下，造成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补偿其任何直接损失。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带相关手续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本合同所有附件、《询价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澄清、答疑会议纪要等）、《询价响应性文件》（含澄清等）、《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总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承诺	
质保期承诺	
备注	

注：此表须密封单独提交一份（注明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必须以第三章询价内容的明细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投标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询价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询价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询价采购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和合同中的售后服务条款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询价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八、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的我方 （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信用承诺书须供应商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4、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十、优惠条件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

经仔细阅读你们的《询价采购文件》，我们同意《询价采购文件》中有关优惠条件的要求，对所投标项目向贵单位特作如下优惠条件承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职务：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说明：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三、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

致：

我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属于小微企业，现申请在本项目投标中享受相关的评审优惠政策，我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现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情况真实，无任何虚假证明文件，若有虚假，我公司为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附件 1：本企业上一年度及上一月财务报表

附件 2：从业人员名单及工资发放明细表

申请人（盖章）：_____

承诺人（法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若有）

十八、联合体协议书（若允许联合体投标）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询价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询价响应性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询价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说明：

1. 所有《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采用以下格式书写（《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加盖公章）。

2. 密封袋封面样式与《询价响应性文件》封面样式相同（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加盖公章）。

3. 所有《询价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必须注明名称和项目编号。

4. “开标一览表”密封信封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询价响应性文件》”。

5. “投标函”密封信封内装：“投标函”、“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则不提交此项），于开标前接受检查。

1. 开标一览表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唱标用） (内装：“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询价响应性文件》”)	
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询价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询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2. 投标函信封格式

投标函	
(内装：“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询价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询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询价响应性文件》封面格式

标明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包号： _____

询价响应性文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询价单位： _____ (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代表： _____ (签字)

询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询价响应性文件》密封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询价响应性文件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询价单位：_____（加盖公章）

询价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资质证件原件档案袋封面样式：

供应商资质证件原件交接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包号：_____

投标企业：_____

序号	证 件 名 称	份数	备注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		
3	税务登记证		
4	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5	...		
6	_____		
7			
接收情况	提交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接收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退还情况	接收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说明：

(1) 为了方便交接和开、评标现场对证件的保管，请供应商按照规定的牛皮纸档案袋包装方式提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原件与《询价响应性文件》同时提交，供应商、接收人签字确认；

(3) 如表内内容不全供应商可自行修改和添加；

(4) 此单粘贴于档案袋封面上且加盖供应商公章。